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82號

債 權 人 展昱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素惠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楷澤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聲請狀簽章，債權人已於115年1月20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書狀難謂符合聲請格式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